

# 淮安市组合包装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组合包装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本市组合包装食品生产许可条件审查，本方案所称的“组合包装食品”，是指用多种原料生产并以主食、调味料、配菜、小吃等形式分别形成独立包装，组合形成具有特色的方便消费者或食品生产经营者加工或即食的预包装食品。

本方案不适用于可按《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具体食品类别分类的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

将多个可单独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仅进行简单组合包装后作为一个销售单元，组合包装过程中不破坏原始包装、不涉及食品本身生产加工且不会造成交叉污染，不需要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其各独立包装食品属于食品生产许可范围的，应分别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三条** 组合包装食品申请生产许可的类别为“其他食品”，类别编号为“3101”，类别名称为“其他食品”，品

种明细填写“其他食品：组合包装食品（申证食品执行标准中的产品名称）”。

**第四条** 本审查方案与《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结合使用，生产场所、设施设备、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人员管理、管理制度以及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应符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要求。

各独立包装食品符合《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相关类别的，该独立包装食品的生产场所、设施设备、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按照对应审查细则进行审查。

**第五条** 生产场所应设置组合包装区，为一般作业区。

**第六条** 应分别设立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包装材料库，各独立包装食品应置于半成品库，并明确标识其名称、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入库日期等信息。

**第七条** 组合包装区、库房等应根据食品贮存要求设置温、湿度控制和监控设施设备。

**第八条** 检验设备应满足出厂检验和食品安全关键点控制要求。

**第九条** 各独立包装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应科学合理，能有效防止交叉污染。

果蔬、水产、肉类、调味料等原料前处理应分别进行，处理设施设备应有效分离，防止交叉污染。

可分装产品实施分装时应符合相关分装审查细则要求，不可分装产品委托其他食品生产者生产的，应形成可直接组装的最小独立包装食品。

**第十条** 应根据企业规模设立食品安全总监，应配备食品安全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包装食品委托其他食品生产者生产的，应建立委托生产质量管控制度，建立食品安全管控文件和记录。

**第十二条** 建立组合包装产品企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应不低于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要求，并符合食品安全通用标准要求，各独立包装食品应符合其相对应类别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应制定检验管理制度，包括对原辅料、过程、出厂检验、委托生产产品检验的管理规定，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第十四条** 产品需冷藏冷冻贮存运输的，应建立冷链运行管理制度。需冷藏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明确原料、半

成品、成品贮存的温湿度监控和记录要求、冷藏设备定期维护要求、食品冷链运输的温度监控和记录要求。

**第十五条** 生产者应对试制产品依据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应对提供的检验报告真实性负责；检验项目按产品适用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标准、企业标准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公告要求进行。

**第十六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